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南宁百货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京永函字（2019）第 710171 号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转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函中所提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水产品批发业务

1. 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486.49 万元，同比下降 2,633.58%，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水产品批发业务买卖合同纠纷计提坏账准备和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所致。年报第 129 页“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中显示，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 5 家水产品供应商合作开展冷冻水产品三方贸易业务，履约期内，由于交易客商失信，交易未能完成，公司向水产品供应商采购的冷冻水产品未能实质控制，且支付的采购款也未退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水产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相关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货款流转、发票流转、相关原始凭证等；(2) 列示公司自开展水产品业务以来，发生交易的所有供应商名称、年采购金额、与公司的关系，该业务所有主要客户、年销售金额、与公司的关系；(3) 列示公司自开展水产品业务以来，该业务对上市公司每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4) 列示自公司开展水产品贸易业务以来，与上述 5 家水产品供应商之间的所有交易明细及涉诉情况，包括采购对象、采购合同签订时间、货物名称、采购金额、付款时间、验收时间、存货入账时间、入账金额、入账依据；(5) 前述水产品确认收货后，货物后续销售的

销售对象、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收款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明确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6)说明公司与水产品供应商、下游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7)年审会计师对2016、2017、2018年水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8)2016、2017年，你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27.64万元和177.08万元，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规避退市相关风险而虚构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一(7)年审会计师对2016、2017、2018年水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

我们在对南宁百货2016年水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 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水产品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
2. 获取团购中心登记的销售合同台账、库存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水产品销售发生额核对一致。
3. 获取水产品销售合同、发货清单，与库存台账销售记录核对一致。
4. 检查水产品客户回款转账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一致。

对水产品业务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 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水产品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
2. 获取团购中心登记的采购合同台账、库存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水产品采购发生额核对一致。
3. 获取水产品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与库存台账销售记录核对一致。

问题一(8)2016、2017年，你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27.64万元和177.08万元，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规避退市相关风险而虚构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上市公司2016年水产品交易收入7,510,888.44元，仅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34%；根据2016年度审计结果，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为规避

退市相关风险而虚构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二：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36 亿元，期初余额 1.90 亿元，同比下降 28.4%，主要是库存商品余额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 分别列示 2016、2017、2018 年每年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别、金额、储存地点、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2) 前期，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7 年定期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因团购批发海产品业务，2017 年末、2018 年一季度分别形成库存商品 5,971.55 万元和 8,156.34 万元，请结合海产品发货、提货、付款安排等具体合同条款，说明上述水产品存货入账时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应所有权凭证，是否能对其实施控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存货入账的相关规定；(3) 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情形、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需追溯调整、调整科目及金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二（1）分别列示 2016、2017、2018 年每年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别、金额、储存地点、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回复：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库存商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存放地点	原值	跌价准备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家电商品	广西区内门店	17,183,469.15		17,183,469.15	
2	家电商品	南宁家电大仓	54,089,142.39		54,089,142.39	
3	百货商品	广西区内门店	6,994,906.45	1,173,663.09	5,450,932.76	1,173,663.09
4	超市商品	广西区内门店	24,986,928.78		24,986,928.78	
5	汽车商品	广西区内门店	19,671,635.49		19,671,635.49	
6	冷冻水产品	湛江冰库	16,057,711.28		16,428,021.88	
	合计		138,983,793.54	1,173,663.09	137,810,130.45	1,173,663.09

我们作为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库存商品财务账簿记录进行了核对；对 2016 年末库存商品进行了抽样监盘；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经上述审计程序，我们确认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情况

如公司所述，符合会计准则有关存货入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存货的情形。
特此回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